知产法官彭丁云：让司法保护跟上每一次创新脚步

人物素描

一份六十多页的判决书，为一杯新式茶饮划清了仿冒与创新的边界；一封越洋感谢信来自一桩假冒注册商标案的国外当事企业——这是一位知产法官司法生涯的两个注脚。

他是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创谷人民法庭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彭丁云。

近20年司法生涯，他历经刑事、行政、知识产权审判，办结知产案件3200余件，先后获评“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“全国法院调研先进个人”。“创新企业的权益在哪里，司法保护就跟进到哪里。”在他看来，每一起案件都是写给创新者的答卷。

□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
□ 本报通讯员 刘 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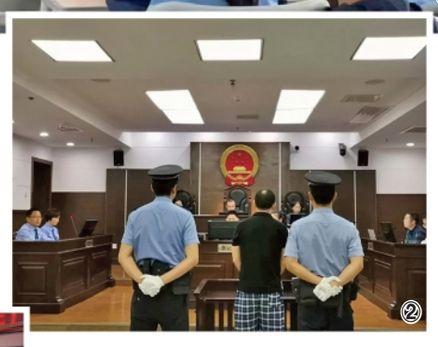
“知识产权案件不仅仅是法律问题，还夹杂大量技术事实，法官如果看不懂技术细节，判决书就很难写扎实……”

近日，《法治日报》记者在创谷人民法庭见到彭丁云时，他正在办公电脑中翻看电子案卷。

在基层法院，知识产权审判是个“年轻”的领域。2005年底，全国取得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只有15家；2007年4月，天心区法院知产庭挂牌成立时，是湖南基层法院中设立的第一家知识产权审判庭。此后十几年，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深入实施、司法保护力度持续加大，全国法院年收知识产权案件增至50余万件，天心区法院的知产案件也从每年百余件增至数千件。

时代把一批又一批法官推上知识产权审判一线，彭丁云就是其中之一。从一名普通法官成长为“湖南省审判业务专家”，他的奋进之路，正是新一代知识产权法官群体成长的一个缩影。







图① 彭丁云向学生们讲述“身边物品的知识产权”。

图② 彭丁云在审理一起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。

图③ 彭丁云（中）受邀参加电视普法栏目“以案释法”。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供图

六十页判决书
划清仿冒与创新的是非边界

2019年，彭丁云接到一项新任命：担任天心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。

这一年，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，天心区法院在天心区的基础上又管辖涉芙蓉区、雨花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案件及刑事案件，年收案从百余件增至数千件。此前，他的履历与知识产权并无太多交集。

1975年，彭丁云出生于湖南新化。工作后，他考入湖南大学攻读刑法学硕士，毕业后入职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，之后通过遴选调回长沙，在天心区法院行政审判庭、研究室工作多年。

“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新、审理难、专业强，对法官来说是个全新的领域。”彭丁云坦言，接手时压力不小。压力之下，他遇到的第一场硬仗，就是“茶颜悦色”诉“茶颜观色”不正当竞争案。

这场官司由来已久。“茶颜观色”商标注册在先，2020年曾以侵犯商标权为由起诉“茶颜悦色”，被法院驳回。随后，本土原创品牌“茶颜悦色”反过来起诉“茶颜观色”不正当竞争。两个品牌名称仅一字之差，门店装潢、宣传文案高度近似，消费者极易混淆。

案件审理持续数月。彭丁云和合议庭成员逐页核对证据，逐项比对两个品牌11处近似元素，完整梳理了两个品牌发展的时间线。判决书前后写了六十多页。

“知识产权审判不是简单的非黑即白，关键要在保护创新活力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之间找准平衡点。”合议时，彭丁云反复向同事强调裁判尺度。

2021年4月22日，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“茶颜观色”停止在全国范围内与“茶颜悦色”相同或近似装潢的广告宣传、加盟许可招商宣传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赔偿“茶颜悦色”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70万元。判决书认定，“茶颜悦色”经长期经营积累起稳定市场知名度，“茶颜观色”刻意模仿，主观侵权故意明显，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判决一经媒体发布，迅速冲上热搜第一。这份60多页的判决书，后来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茶颜悦色创始人吕良在接受采访时感慨：“这场判决不只是守护一家企业，更是给所有踏实做原创的本土品牌吃下一颗定心丸。”

之后，彭丁云团队以这个案子为样本，接连审结了“文和友”“天宝兄弟”“楂堆”等一批维权案件，又牵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，梳理企业维权痛点，提出司法对策。在彭丁云看来，保护好这些品牌，就是保护区域创新的火种。

一封越洋感谢信
传递平等保护司法温度

一封英文感谢信，从美国漂洋过海，寄到了天心区法院。写信的是国外某企业，感谢法院公正高效审理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件。

审理这起案件的是彭丁云。案件本身并不复杂，后果却很严重。被告人杨某，庄某未经许可，生产假冒国外某企业的工业压力开关，销售给被告人黄某等人，黄某等人再对外销售。经查，杨某等人售假金额超200万元，黄某等人售假金额超700万元。涉案假冒产品用于火电、核电、石化等关键领域，一旦流入市场，将直接威胁生产安全和民生安全。

审理中，辩护方还提出了多项技术抗辩。彭丁云带着团队逐一核查产品参数、商标使用情况、销售全链条，把证据链一点点夯实。

“知识产权刑事案件，既要准确适用法律，也要考量社会危害，必须守住公共安全底线。”彭丁云说。

最终，该3名主犯与其他进行销售的从犯共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年六个月至三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、罚金，未采纳辩护人辩称主犯认罪认罚可适用缓刑的意见。该案入选湖南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。

国外某企业在给法院的感谢信中写道：“天心区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该类案件，让我们对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态度充满了信心。”

“知识产权保护没有国界。在中国，合法的创新成果都会得到高标准的法治守护。”彭丁云说。

如今，彭丁云担任庭长的创谷法庭是湖南规模领先的知识产权专业法庭。从民事到刑事，从国内企业到跨国企业，他办理的案件范围越来越广。法庭坚持刑事、民事一体化保护理念，多起刑事案件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典型案例：如晏某假冒德国企业商标案入选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优秀案例；肖某某侵犯著作权系列案入选国家版权局“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”和“第三批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”。并且，法庭从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年被国家版权局评为“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”。

“十几年来，人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越来越强，知识产权跟老百姓的‘衣食住行’息息相关。”彭丁云说，以前一些店家看似平常的举动，如今也可能存在侵权风险。

十余载笔耕不辍
办案调研双向淬炼司法本领

在湖南法院系统，彭丁云有个鲜明的特点：既能办案，也善研究。

这个习惯可以追溯到他在研究室工作的日子。彼时，他牵头司法调研、案例编纂，带着部门获评“2013—2017年全省法院先进集体”。从那时起，他就养成了把疑难问题写成文章的习惯。

成为知识产权法官后，这个习惯延续下来。他先后在《人民法院报》《人民司法》《刑事审判参考》等刊物发表论文和案例分析20余篇，多篇论文获全国法院学术研讨奖项，《注意养成这几种办案意识》《审理者裁判 裁判者负责》等实务文章为基层办案提供了参考。

“司法人员既要脚踏实地办好每一件案子，也要勤于思考悟透背后的法理。疑难案件就是最鲜活的教材。”彭丁云说。

知产案件往往涉及新技术、新业态，法律没有现成答案，法官只能在个案中总结规律，提炼规则。“芒果TV”诉广告拦截案中，他认定专门开发软件拦截视频广告的行为不属于“技术中立”，构成不正当竞争；优酷诉商场演唱会直播侵权案中，他提出视听作品与录像制品的认定标准是独创性有无，而非高低。这些裁判规则，填补了法律适用的空白。

为此，他在创谷法庭建立了“周学习、月研讨、季总结”机制，要求干警办案与调研并重，深挖案例价值、提炼裁判规则。同时他也提醒团队：既要保护真正创新、打击恶意侵权，也要甄别权利滥用，恪守司法中立。

办案之余，彭丁云还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。每到世界知识产权日，不少律师、企业法务都会专门关注法庭的案例解读。

“知识产权审判紧跟时代脚步，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纠纷不断涌现，只有坚持终身学习，才能跟上法治建设的步伐，不辜负每一位创新者的信任。”彭丁云说，自己会在这条路上一直走下去。

第三眼

一扇窗口的连接

□ 崔建英

在综治中心大厅，有一块标着“检察服务窗口”的标识牌，这里每天人员众多，上演着群众间的各种矛盾、纷争。每天早上八点半，我准时打开接待窗口，桌上摆好来访登记表，脑中先过一遍昨天未解决的来访问题，想一想今天该从何处着手。然后坐下来等，等来的往往不是“案子”，而是需要分流引导、协同处置的群众诉求。

入驻综治中心两年多，我经手的咨询和纠纷调解占了接访台账的绝大多数，真正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屈指可数。起初我也困惑过：一个法律监督机关的工作人员，坐在这里处理邻里纠纷和劳务纠纷等问题，这算不算“不务正业”？后来我逐渐明白，检察为民关键在于依规履职、协同联动，既不缺位，也不错位，还不越位。窗口不大，连接的却是治理链条上的一环。

早上刚开门，一位大姐就推门进来，手里攥着一沓皱巴巴的纸，纸边被攥得发软。她丈夫在务工中受伤，劳务关系和相关责任一时说不清，她不知道该找谁。说到一半，眼眶就红了。我先递了纸巾，说：“您慢慢说，我好好听。”我仔细看了材料，经了解，该事项不在检察机关直接办理范围，按规定应引导至劳动监察部门。但我没有这么做。我帮她把关键信息整理出来，写清了事发地点、时间，用工方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，又打电话帮她联系了劳动监察窗口。她走的时候连声道谢。

在控申窗口待久了会发现，很多来访群众其实并不清楚检察院是干什么的。他们来到这里，只是因为“出了事不知道找谁”。一位大爷因为邻里噪声影响自己休息，找过村委会、找过司法所，最后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走进了综治中心。还有一位老人对案件处理不理解，反复来窗口倾诉。我耐心听取，结合案件已生效处理情况做好释法说理和情绪疏导。面对这些来访者，如果简单告知“不符合受理条件”，程序上没错，但他们的心结不会因此解开。很多时候，群众需要的不仅是一个法律答案，更是一个愿意认真听他们把话说完的人。话说完，气也就顺了一些。

午饭过后，来访的人少了些，大厅里空出几排椅子。一位中年男子推门进来，情绪很激动。他在一家私营企业干了三个月，遇到劳务费拖欠，对诉讼程序和法律援助渠道不熟悉。他问我：“你们检察院能不能帮我要回工资？”该事项不由检察机关直接办理。我结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给他讲了维权路径，告诉他可以申请法律援助，又帮他联系了综治中心的调解员和司法局的驻点律师。他临走时说了一句让我印象很深的话：“本来觉得来错了地方，没想到你还真帮我想了办法。”

下午，一对邻居因为琐事起了争执，闹到了综治中心。说实话，这类纠纷在我们接访台账里并不少见，看似不属于检察机关直接办理事项，但处理不好就可能升级为治安案件甚至刑事案件。我没有急着讲法条，而是先请他们分开坐下，各自把话说透。等双方情绪平复了，再从民法典相邻关系的角度帮他们厘清权利义务。最终双方握手言和。临走时一位当事人回头说：“其实也不是多大的事，就是憋了一口气。”

这些事写进台账，只是几行记录，但对当事人来说，可能就是生活能不能回到正轨的分界线。

天色渐暗，综治中心其他窗口陆续关了灯，走廊里的脚步声稀疏下来。我还在整理当天的来访记录。翻看台账，今天接待的来访群众，事项多是劳务咨询、邻里纠纷、法律咨询等基层常见诉求。

有人可能觉得，这样的工作平淡无奇，写不出什么精彩的故事。但我不这么看。检察机关入驻综治中心，重点不在于办多少“大案”，而在于在综治中心统筹下做好分流引导、协同联动，把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的“神经末梢”，推动矛盾纠纷解决在初始阶段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一位来访者在临走时说：“你们检察院的人态度真好，虽然事情最后没在你们这儿解决，但我知道该找谁了。”这句话让我觉得，这扇窗没有白开。我送他到门口，回来把这条记录补进台账。窗口的工作，大多是这样一天一天过来的。

（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）

一步一层一日间 盛月育从检17年的柔肠与铁肩

人物素描

一本不起眼的小册子，密密麻麻记满盛月育的一天：谁家的赡养费有了着落，哪起执行案件透着蹊跷，哪条法条还得再“啃”一遍。这样的小册子，她记了17年。

她就是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主任、一级检察官盛月育。

17年里，她以“多走一步”的温情，帮四位古稀老人在春节前讨回工资、踏上返乡路；以“再查一层”的坚韧，从执行法官的一句感慨中揪出24件虚假诉讼，让7件假案全部再审改判；以“常学一日”的沉潜，获评“全省民行检察优秀办案人”“全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”“全省指导性案例撰写竞赛标兵”“全省民事检察业务标兵”等荣誉。

□ 本报记者 罗莎莎
□ 本报通讯员 朱红利 玄晓霞

办公室靠窗的位置是盛月育的办公桌。阳光透过窗户，在桌面堆积的案卷上投下斑驳的光影。案卷旁，一本小册子格外显眼，每一页都密密麻麻地记录着她忙碌而充实的一天。

从24岁初入检察系统到41岁成为民事行政检察条线的“标杆”，17年的工作点滴，尽数留在了她的无数本“小册子”里。纸页间的墨迹晕染着汗水，记录的不仅是办案日常，更是一位民事行政检察官对“铁肩担道义，柔肠为人民”的坚守与践行。

多走一步 让公平正义更有温度

“办民事行政检察案件，我们多走一步，群众的困境就可能少拖一年，生活就可能早点回到正轨。”这是盛月育常挂在嘴边的话。在她看来，法律条文是冰冷的，但司法实践可以充满温度——有时是一杯热茶的体谅，有时是主动跑腿的担当，有时是多想一层的周全。

一次接访中，四位年近古稀的外地老人，因被公司拖欠工资，不得不留在江阴讨薪。他们每人被拖欠1万—2万元不等，数额虽不大，却生生阻断了他们返乡的路。

盛月育给老人们倒了茶，一边耐心倾听，一边仔细从现有材料中梳理出申请监督的必要材料，告诉他们检察机关会依法受理、尽快处理。

受理案件后，她一边调查公司履债能力，一边组织公司与四位劳动者调解。可查明的情况不容乐观：公司早已资不抵债，负责人下落不明，被执行的案件众多却无人善后。

尽管四位老人的案件也在执行中，但盛月育清楚，公司被查封的少量金额在众多债权人面前只是杯水车薪。由于工资基数少，劳动者在参与分配时几乎分不到什么。唯有公司破产，工人工资才能在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。为维护弱势群体利益，在院领导的支持下，她着手制发检察建议，建议法院将该公司执行案移送破产。

法院采纳了建议，可盛月育想到老人们迫切返乡的心情，又考虑到破产程序周期较长，便主动联系公司其他债权人，说明四位老人的现状与破产法律规定，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，最终获得他们的理解与支持，促使破产管理人将资金提前分配给四位老人。四位老人在春节前夕拿到工资，开心地返乡过年。

盛月育的办案经历里，类似的案例很多：在办理顾某支持起诉案时，一体运用“支持起诉+司法救助”，帮助耄耋老人成功追索被拖欠的赡养费，并通过司法救助保障其临时居住权；在办理郁某行政争议化解案时，综合借力“专家咨询+领导包案”，全力帮助外市妇女顺利落户江阴；发挥“行政+公益诉讼”双重检察职能，联合相关部门成功化解一起长达10年、非法占用2800余平方米农用地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，实质性化解了行政争议。对盛月育而言，司法为民不是宏大叙事，而是俯下身去，在每个案件中聆听心声、体察冷暖。

较真到底 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

“民事行政检察官既要当‘暖人心’的调解员，也要做‘护公正’的守门人。面对虚假诉讼，必须亮出‘铁拳头’，不然损害的是司法权威，伤害的是群众对法律的信任。”盛月育的“柔肠”里，始终藏着一份对公平正义的执着。她凭着一股“打破砂锅问到底”的韧劲儿，揪出了一个又一个隐藏在“合法”外衣下的虚假诉讼，让试图钻法律空子的人付出了代价。

一次走访中，盛月育听到一位执行法官感慨：“最近某公司的执行案件怎么这么多？”她目光一凝——这句轻描淡写的话，在旁人耳中转瞬即逝，于她却是一条不容忽视的重要线索。她立即记下公司名字，向执行法官了解执行情况，得知这批案件已处于执行后期，公司厂房已拍卖完成，即将分配财产。她心头一紧：如果其中另有隐情，那留给检察机关调查的时间就不多了。

回单位的路上，盛月育请同事线上调查该公司拍卖情况，发现厂房买受人是最大债权人张某，而张某与公司老板郑某有亲属关系。回到单位，她立即向领导汇报，建议调查该公司所有民事案件。调查发现：同一时期该公司竟有24件作为被告的案件，涉案金额达800余万元，且都是民间借贷纠纷，均以调解结案，这一现象十分反常。“虚假诉讼！”这四个字瞬间在她脑中浮现。

盛月育抽出这24件案件重点审核，对每本卷宗、每张往来凭证、每个签名都仔细核对。她和同事冒雨到公司周边走访，了解到公司名义上已归张某所有，实际仍由原老板郑某经营。至此，虚假诉讼的轮廓愈加清晰……

“如果涉嫌虚假诉讼，那么该案就不仅是民事案件，还涉嫌刑事犯罪。”她在心中暗忖。在向院领导汇报后，盛月育和同事走访公安机关并推动召开联席会议。会上，双方达成一致：针对虚假诉讼，双方应相互配合、重拳打击。

经查，案件中的确存在完全虚假、扩大债务虚假诉讼等情况。盛月育随即对民事案件开展检察监督。

为节约司法资源，针对纯虚假的7件诉讼案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，均获法院改判；针对扩大债务的虚假诉讼案件，告知执行局在执行中挤掉金额水分。郑某与张某最终因虚假诉讼罪被判刑。工作回访时，当地法律工作者表示：“经过这个案件，当地的营商环境和社会风气都好了很多。”

这样的“较真”，在盛月育的办案经历里是常态。她常说：“民事行政检察官的‘铁肩’，就是要扛住压力、顶住诱惑，守住司法公正的底线。哪怕案件再复杂、阻力再大，只要有疑点，就要查到底。”

极致打磨 在淬炼中成长为“三标兵”

盛月育的办公柜里，一叠红色荣誉证书整齐码放：她不仅多次获评“全省民行检察优秀办案人”“全省优秀检察官”，更以卓越的专业能力，同时摘得“全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”“全省指导性案例撰写竞赛标兵”与“全省检察业务标兵”称号，成为全省检察系统的“三标兵”。

这些荣誉的背后是她持续十余年对专业能力的极致追求。

检察机关的业务竞赛，向来是检验干警业务素能的“试金石”。盛月育将竞赛视为“必修课”——在她看来，业务竞赛不是“竞技场”，而是提升自我的“练兵场”。“备赛是重塑法律知识体系的过程，参赛能见识顶尖选手的思维方式，赛后总结更能精准找到短板。”初次参加业务竞赛时，因办理案件数量有限，对复杂案例的分析不够深入，竞赛“新兵”盛月育首战折戟。

“知道哪里弱，才能补得准。”她把竞赛暴露的问题逐条记下：“民事执行监督程序不够熟悉”“行政争议化解思路单一”……此后她抱着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逐章“啃”，把典型案例拆解成块反复研究。为将一条条法律法规内化于心，盛月育几乎每天都“泡”在书籍中，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，将各类案件的优秀文书、案卷、材料进行系统梳理并学习，办公桌上的业务书籍都被她翻起了卷边。面对生疏的法律术语，她像蚂蚁搬家一样反复摸索；面对复杂案情，她先厘清案件事实，归纳案件疑难点，再进行逐个分解……

日复一日的坚持与打磨，最终让她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脱颖而出，成长为行政检察和指导性案例撰写领域的“双标兵”。

如今的她，已从当年的“新兵”成长为“专家”。但她始终记得前辈的话：“法律在变，案件在变，民事行政检察要管的事越来越宽，停下学习的脚步，就守不住公正的防线。”







图为盛月育（中）在和公安民警会商案件。

图为盛月育走进校园在普法讲座中与学生互动。

图为盛月育（右）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内部交流活动中分享工作经验。

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供图